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或確認簽立Extrawell (BVI) Limited(「賣方」)及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出售進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代價為780,000,000港元，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i)向賣方支付現金65,000,000港元；及(ii)促使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年、年息為3.5%以及有權於截至到期日止之換股期按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不重大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符合出席上述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告之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